


221712050326

声明

1.客户送样时，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2.本报告无授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。

3.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测以原样品为准，复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报告正文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司于2023年02月16日~2023年02月17日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、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。

二、监测基本情况

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废气来源	污染物	治理措施
酸性废气	氟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	喷淋塔+21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
		活性炭吸附+2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
有机废气	非甲烷总烃	活性炭吸附+21m 高排气筒（DA005）

厂界无组织废气	生产过程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	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	生产过程	挥发性有机物	

表 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

噪声来源	治理措施	稳定性
生产设备	隔音、减振	非稳态噪声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1 1# 有机废气排放口	氯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烟气参数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
HJ 828-2017	4mg/L		
HJ 505-2009	0.5mg/L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

废水	氨氮	重量法	GB 11901-89	mg/L
	氰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0.004mg/L
		硫酸盐酸盐法	HJ 57-2017	5mg/m³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）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	HJ/T 398	

（6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七、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

1、废水：监测结果见表 8

表 8 废水监测结果表（2023.02.16）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	
				标准限值			
		7.4	7.4	/	6.0-9.0		
	氨氮（mg/L）	27.9	28.5	28.2	27.4	28.0	45
	动植物油（mg/L）	3.93	4.49	4.51	4.66	4.40	100
废水总排	氟化物（mg/L）	0.43	0.47	0.43	0.52	0.46	20
	化学需氧量	201	190	192	198	196	500
	总磷（mg/L）	2.64	2.38	2.41	2.52	2.48	8.0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最大值	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最大值	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9	0.9	1.0	1.0	100
		氯化氢					

	总烃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5	0.035	0.032	0.035	3.1
烟气参数		烟气流速（m/s）	6.2	6.5	6.1	/	/
		烟气含湿（%）	2.6	2.5	2.6	/	/
		含氧量（%）	20.8	20.8	20.9	/	/
标干风量（m^3/h）			8013	8325	7884	/	/

02.16 DA01

12

12#排气筒高度均为21m，2#、9#排气筒高度均为25m。

备注：1#、3#~8#
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	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4	4.8	4.9	5.4	/
DA012	颗粒物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8	6.0	6.1	6.8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	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6	38	42	4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6	50	55	55	1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	0.13	0.14	0.14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
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(2023.02.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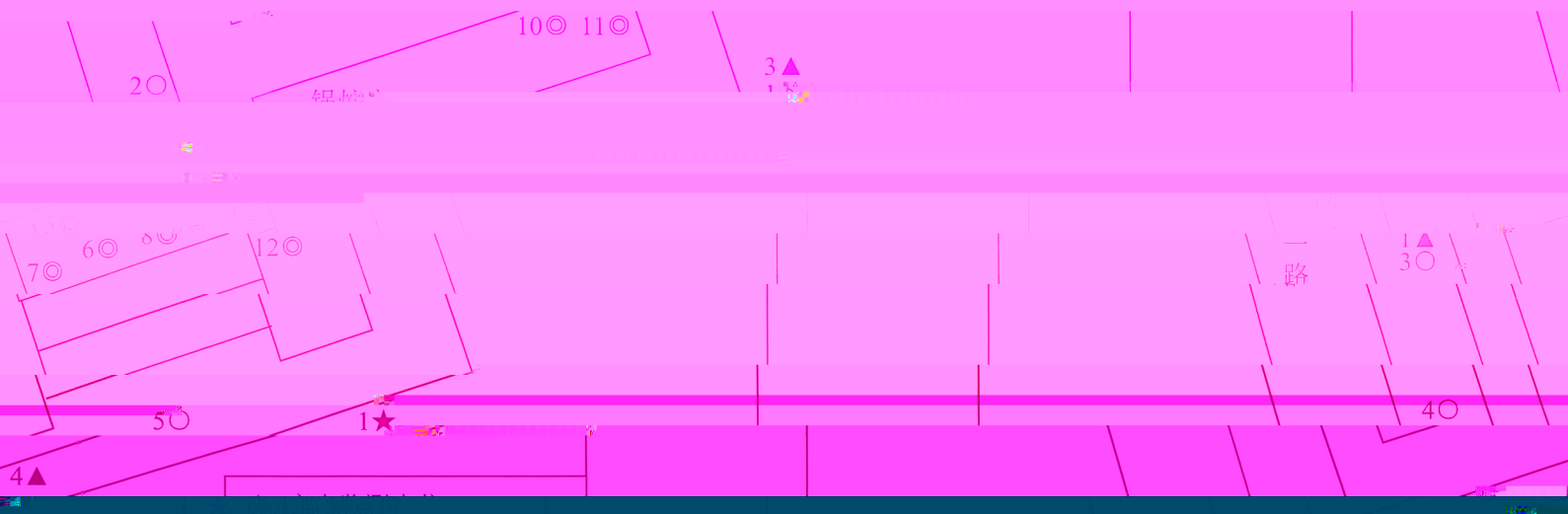
测频次及结果					
监测点位	指标	单位	浓度		
			1	2	3

4、厂界噪声：监测结果见表15。

表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dB（A）

测点编号	1#	2#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

八、参考标准

表16 参考标准

类别	参考标准	标准限值
废水	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[illegible]）	pH 6.0~9.0（无量纲）、悬浮物400mg/L、化学需氧量[illegible]
废气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中排放标准	排放速率（25m）：氨 14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硫化氢 2.6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臭气浓度 2000（无量纲）（[illegible]25m）
废气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	颗粒物 20mg/m³、二氧化硫 50mg/m³、氮氧化物 150mg/m³、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≤1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颗粒物 1.0mg/m³、非甲烷总烃 4.0mg/m³
废气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	非甲烷总烃 6mg/m³（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）、非甲烷总烃 20mg/m³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）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标准	排放速率（25m）：氨 14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硫化氢 2.6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非甲烷总烃 6.1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颗粒物 2.8 kg/h、粉尘 7.6kg/h；[illegible]；二氧化硫 2.4[illegible]kg/h；[illegible]；排放速率（21m）：[illegible]；有组织[illegible]；排放速率（25m）：[illegible]；氮 14kg/h（[illegible]25m）；[illegible]；颗粒物 20mg/m³、二氧化硫 50mg/m³、氮氧化物[illegible]

[illegible]